## 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先期規劃費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內政部 _ 社會住宅興辦計	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
先期規劃費申請補助作業	畫先期規劃費申請補助	寫原則,法規名稱儘量不
須知	作業須知	使用標點符號,爰予酌修
		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內政部 (以下簡稱本	一、內政部為辦理行政院	本須知係依據行政院核定
部)依據行政院核定	一百零六年三月六日	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訂
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	定,考量該計畫有定期檢
(以下簡稱本計	畫(以下簡稱本計	視並修正之需求,為免頻
畫),為補助直轄	畫)補助直轄市、縣	繁修正本點,爰刪除行政
市、縣(市)政府興	(市)政府興辦社會	院核定日期之文字,其餘
辨社會住宅先期規劃	住宅先期規劃費,特	酌作文字修正。
費,特訂定本須知。	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補助之對象為	二、本須知補助之對象為	因應組織改造,修正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	直轄市、縣(市)政	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府(以下簡稱申請機	府(以下簡稱申請機	
關),辦理補助機關	關),辦理補助機關	
為本部國土管理署,	為本部營建署,補助	
補助先期規劃費依本	先期規劃費依本方案	
計畫分年經費補助,	分年經費補助,本部	
本部得視營建建設基	得視營建建設基金年	
金年度預算調整。	度預算調整。	
三、申請機關應於本部通	三、申請機關應於本部通	為明確本須知之附件數
知之年度規定期限	知之年度規定期限	量,爰修正第一項有關申
內,檢具申請計畫書	內,檢具申請計畫書	請計畫書及應備文件之附
及相關應備文件(如	及相關應備文件(如	件文字,其餘修正理由同
附件一、附件二)函	附件)函送本部營建	第二點說明。
送本部國土管理署申	署申請補助;屆期未	
請補助;屆期未申請	申請且未申請展延	
且未申請展延者,不	者,不予受理。	
予受理。	先期規劃費補助案之	
先期規劃費補助案之	申請計畫書,其內容	
申請計畫書,其內容	應包含計畫緣起、社	
應包含計畫緣起、社	會住宅供需分析、計	
會住宅供需分析、計	畫目標、基地狀況、	
畫目標、基地狀況、	興辦方式、規劃設計	
興辦方式、規劃設計 # 相、知恁 方 七、答	構想、租賃方式、管理維護計畫、預定工	
構想、租賃方式、管理的推計書、預定工	理維護計畫、預定工	
理維護計畫、預定工	作項目及執行期程、	

作項目及執行期程、	經費需求、預期效益	
經費需求、預期效益	及其他本部指定事	
及其他本部指定事	項。如擬運用國有土	
項。如擬運用國有土	地,應檢附土地管理	
地,應檢附土地管理	機關同意文件。	
機關同意文件。	申請計畫書內主要執	
申請計畫書內主要執	行工作項目,應按各	
行工作項目,應按各	月份擬訂預定工作進	
月份擬訂預定工作進	度表。	
度表。		
四、本部國土管理署辦理	四、本部營建署辦理第三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第三點申請,應函知	點申請,應函知申請	
申請機關補助金額及	機關補助金額及審查	
審查意見。必要時,	意見。必要時,得邀	
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	請專家學者協助審	
審查。	查。	
申請機關於接獲審查	申請機關於接獲審查	
意見之日起,應於三	意見之日起,應於三	
週內依審查意見修正	週內依審查意見修正	
申請計畫書,並報送	申請計畫書,並報送	
本部 國土管理署備	本部營建署備查。	
查。		
五、申請計畫書之內容,	五、申請計畫書之內容,	一、考量社會住宅為區域
應依下列研擬:	應依下列研擬:	性社會福利設施,為
(一)分析社會住宅基	(一)社會住宅應優先	通盤檢視其居住需求
<u>地所在都市計畫</u>	利用直轄市、縣	及服務水準,並整備
細部計畫社會住	(市)內閒置校	基地周邊公共設施及
宅的功能與供	地、校舍及公共	福利措施、強化其公
需,盤點地區性	設施等進行新建	益性,爰按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與福利	或改建轉型,並	法細部計畫範圍,新
<u>設施分布,並予</u>	優先採取交通便	增第一項第一款規
以檢討後適當納	利性、屋齡小於	定。
入社會住宅基	三十年或屋齡大	二、考量原規定第一項第
<u>地。</u>	於三十年但通過	一款及第二款皆屬社
(二)新建或改建社會	耐震能力評估且	會住宅選址應優先考
住宅之選址應優	符合經濟效益	量基地之條件,爰合
先利用 <u>基地條件</u>	者、可提供居住	併兩款有關新建或改
如下:	户數十戶以上等	建社會住宅之選址規
1.直轄市、縣	條件。	定,並調整目次。
(市)內閒置	(二)新建社會住宅之	三、為將社會住宅導入都
校地、校舍及	基地,應以下列	市整體開發及大眾運
公共設施等進	地點為優先:	輸導向發展,爰新增
行新建或改建	1. 面臨十公尺以上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
轉型,並優先	計畫道路。	規定。

- 採性三大通評濟提十件取、十於過估效供戶。交屋年三耐且益居以便小屋年能合、戶等便小屋年能合、戶等
- 2.基地屬公有地 (國有、縣市 有、國營事業 用地)。
- 3. 整體開發地區或 結合大眾運輸 導向發展取得 之社會住宅。
- 4. 面臨十公尺以上 計畫道路。
- 5. 基地形狀方整, 且面積在零點 一五公頃以 上。
- 6. 基地上無其他地 上物,或訴 上物毋須訴 現有住戶, 直接興建 建者。
- (四)社會住宅應以人 本友善附近社 區、通用無障礙 設計、節能減碳 與綠化、居住內

- 2. 基地形狀方整, 且面積在零點 一五公頃以 上。
- 3. 基地屬公有地 (國有、縣市 有、國營事業 用地)。
- 4. 基地上無其他地 上物,或拆。 上物毋須拆, 現有住戶、 直接興建者。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於社會 住宅興辦期間,應辦 理下列事項:

(一)依據社會住宅基 地之定位、當地 部實多空設觀則劃殊之力空用樣間計造設應情需等適外公關建色。量或及宜部共注築彩坪當身負<equation-block>當等服都物等型地分擔簡善務市景原規特者能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於社會 住宅興辦期間,應辦 理下列事項:

- (一)依據社會住宅基 地之定位、當地 人口結構及社會 需求訂定實際混 居比率。
- (二)訂定住戶規約。
- (三)加強與民眾之溝 通,並考量鄰里 社區之活動及需 求,辦理社區回 饋。
- (五)社會住宅之租金 不得超過當地租 屋市場行情之百 分之八十。
- (六)經本部補助依促 進民間參與公共 建設法第八條第 一款方式辦理之 社會住宅,以地

- 人口結構及社會 需求訂定實際混 居比率。
- (二)訂定住戶規約。
- (三)加強與民眾之溝 通,並考量鄰里 社區之活動及需 求,辦理社區回 饋。
- (五)社會住宅之租金 不得超過當地租 屋市場行情之百 分之八十。
- (六)經進建一社上業直(民該作事依亦都問法方住設,轄)機屬住之約。補參第式宅定受市政構事宅使約師與八辦,附補、府約業。用定依公條理以屬助、應定不附權者假共第之地事之縣與,得屬係,
- (七)加強社會住宅興 建及品質管建 配合研訂維護 配合研訂 善、引入 營管理機制及 定設計基本 範。

上權設定附屬事	(八)社會住宅之命名	
業者,受補助之	不以冠名社會住	
直轄市、縣	宅為限。	
(市)政府應與		
民間機構約定,		
該附屬事業不得		
作為住宅。附屬		
事業之使用權係		
依契約約定者,		
亦同。		
(七)加強社會住宅興		
建及品質管理,		
配合研訂維護修		
繕計畫、引入經		
營管理機制及訂		
定設計基本規		
範。		
(八)社會住宅之命名		
不以冠名社會住		
宅為限。		
六、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及	六、年度核定補助計畫及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跨年度核定補助計畫	跨年度核定補助計畫	
依核定計畫期程辦	依核定計畫期程辦	
理;申請機關應協調	理;申請機關應協調	
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	相關主計單位及民意	
機關,辦理納入預算	機關,辦理納入預算	
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	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	
執行。為爭時效,於	執行。為爭時效,於	
修正計畫報本部國土	修正計畫報本部營建	
管理署後,同步辦理	署後,同步辦理相關	
相關招標先期作業,	招標先期作業,並於	
並於招標文件確實載	招標文件確實載明,	
明,本採購於招標作	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 成前 先辦理 決標 保	
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 保留,俟計畫經費獲	成 所 元 辨 珪 决 保 保 保 留 , 俟 計 畫 經 費 獲 民	
(T)	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	
准予動支後,由申請	思	
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	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	
一	例	
之條款。	條款。	
預定工作進度表之工	預定工作進度表之工	
作項目執行落後或事	作項目執行落後或事	
後因土地權屬等問題	後因土地權屬等問題	
無法執行,經限期未	無法執行,經限期未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能改善者,本部國土	能改善者,本部營建	
管理署得視情形暫停	署得視情形暫停撥付	
撥付補助經費或予以	補助經費或予以調	
調整、刪減補助經	整、刪減補助經費,	
費,或取消補助。	或取消補助。	
計畫經招標三次(含	計畫經招標三次(含	
重新招標)仍流標	重新招標)仍流標	
者,除本部國土管理	者,除本部營建署同	
署同意申請展延者	意申請展延者外,應	
外,應予取消補助。	予取消補助。申請機	
申請機關應遵循行政	關應遵循行政院相關	
院相關政策指示,並	政策指示,並確實配	
確實配合執行。	合執行。	
七、補助款應完成納入直	七、補助款應完成納入直	本點未修正。
轄市、縣(市)政府	轄市、縣(市)政府	
年度預算並專款專	年度預算並專款專	
用;屬跨年度執行計	用;屬跨年度執行計	
畫,以計畫核定當年	畫,以計畫核定當年	
度之補助比率核算。	度之補助比率核算。	
未能足額提列配合款	未能足額提列配合款	
者,以個案發生權責	者,以個案發生權責	
總數為主,按比率扣	總數為主,按比率扣	
減補助經費。	減補助經費。	
八、核定補助先期規劃費	八、核定補助先期規劃費	一、配合新增第九點第二
之撥付,依下列原則	之撥付,依下列原則	項規定及其修正理
辨理:	辨理:	由,強化補助管考機
(一)分 <u>三</u> 期撥付,發	(一)分二期撥付,發	制,爰修正第一款規
生契約權責後,	生契約權責後,	<b>劃費用撥付方式</b> ,並
撥付第一期款	撥付第一期款	將該款後段規定移至
(中央補助之計	(中央補助之計	第二款,其餘款次向
畫發生權責總數	畫發生權責總數	後遞移。
之百分之五	之百分之五	二、原第二款遞移至第三
十 ) <u>;</u> 執行進度	十),執行進度	款及文字酌修。
達到百分之五十	達到百分之五十	
時,撥付第二期	時,撥付第二期	
款(中央補助之	款(中央補助之	
計畫發生權責總	計畫發生權責總	
數之百分之三	數之百分之五	
十);執行進度	十),由申請機	
符合第九點第二	關檢齊領款收	
項規定,撥付第	據、請款明細	
三期款(中央補	表、納入預算證	
助之計畫發生權	明(機關用	
責總數之百分之	印)、歲出計畫	

## 二十)。

- (三)第一位 (三
- (四)契附括約條頁期本撥係簽以已件約之契總件等程須門小訂其發出者, 訂知檻額契他生養摘容封金雙且定及規採約足權。要至面、方其應經定購者資責要任人, 付簽計配費; 而, 證之於, 可與款署畫合核如未得明文
- (五)請款之證明文件 如為影本者,應

- 提要表(機關進約等表,最及本向領關進約等本向領領制度書文部助
- (二) 前明預因將經算議代如算逕付件項與算申中費程會替已程以函。納加書請央完序同;完序議作納加書請央完序同;完序議作為關本關定納,墊助納,同請算防,尚補入得付經入不意款算於,尚被以函費預得墊文證之如未助預以函費預得墊文
- (三)契附括約條頁期本撥係簽以已件約之契總件等程須門小訂其發出有數人數價及,訂知檻額契他生權。要至面、方其應經定購者資責要至面、方其應經定購者資責數人,付簽計配費;而,證之影包契款署畫合核如未得明文

由申請機關承辦		
人員於文件內適		
當位置加蓋職		
章,並加註與正		
本相符文字。		
九、受補助之直轄市、縣	九、受補助之直轄市、縣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同第
(市)政府應配合指	(市)政府應配合指	二點說明。
定專責單位及人員,	定專責單位及人員,	二、依住宅法第六條規
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	負責統籌協調與執行	定,主管機關為諮
管考工作,並按季填	管考工作,並按季填	詢、審議住宅計畫或
報辦理進度、實際支	報辦理進度、實際支	評鑑社會住宅事務
用補助經費情形,於	用補助經費情形,於	等,應邀集相關機
次月五日前送本部國	次月五日前送本部營	關、民間相關團體及
土管理署備查,並出	建署備查,並出席本	專家學者成立住宅審
席本部國土管理署召	部營建署召開之計畫	議會。又為確保計畫
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	執行檢討會議。	執行進度、確保規劃
議。	7 - 7 - 7 - 7 - H - 7/N	品質、強化補助管考
受補助案件應於結案		機制,受補助案件應
前提送直轄市、縣		於結案前提送各該住
(市)主管機關之住		宅審議會,使得送本
宅審議會報告後,送		部國土管理署備查,
本部國土管理署備		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查。		三、因應前項未設置住宅
前項未設置住宅審議		審議會之直轄市、縣
會者,應邀集社會福		(市)政府,應先向
利、地政、都市計		住宅相關領域之專家
畫、建築、財政、住		學者諮詢意見後,使
宅、熟悉原住民族事		得送本部國土管理署
務及其他相關專門學		備查,爰新增第三項
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召		規定。
開諮詢會議。		7,5 €
十、本部國土管理署得視	十、本部營建署得視實際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實際需要於執行期間	需要於執行期間進行	
進行訪視、輔導、觀	訪視、輔導、觀摩及	
摩及查核,受補助單	查核,受補助單位應	
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	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	
所需資料;有關程序	資料;有關程序及查	
及查核項目等規定,	核項目等規定,由本	
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另	部營建署另定之。	
定之。	考評執行成效不佳	
考評執行成效不佳	者, 除將評比結果	
者,除將評比結果函	函請受補助直轄市、	
請受補助直轄市、縣	縣 (市) 首長加強督	
(市)首長加強督促	促外,將列入紀錄供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 下結 於 在 市 ) 政府 於 案 付 結 露 土 管 理 署 ( 包 含 電 實 依 政 確 實 依 政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府採購法、住宅法及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等	法、住宅法及社會住 宅興辦計畫等規定辦	
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理相關事宜。	

##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件一	附件一	本附件未修正。
(封面) 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市(縣)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封面) 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市(縣)政府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	
申請機關:○○縣市政府	申請機關:○○縣市政府	

## 第三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7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件二	附件二	一、同修正名
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先期規劃費	內政部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先期規劃費	稱說明,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申請計畫應繳交文件規定	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申請計畫應繳交文件規定	酌修繳交
		文件規定
申請計畫書(含封面及摘要表)以25頁為限,A4直式橫		及摘要表
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裝訂,共12份。內	限,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邊裝訂,	名稱。
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共12 份。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項:	二、修正序文
(一)計畫緣起。	(一)計畫緣起。	括弧內文
(二)社會住宅供需分析。	(二)社會住宅供需分析。	字,以資明確。
(三)計畫目標。	(三)計畫目標。	74 1
(四)基地狀況。	(四)基地狀況。	
(五) 興辦方式。	(五) 興辦方式。	
(六)規劃設計構想。	(六)規劃設計構想。	
(七)租賃方式。	(七)租賃方式。	
(八)管理維護計畫。	(八)管理維護計畫。	
(九)預定工作項目。	(九)預定工作項目。	
(十)執行期程。	(十)執行期程。	
(十一)經費需求。	(十一)經費需求。	
(十二)預期效益及其他本部指定事項。	(十二)預期效益及其他本部指定事項。	
如擬運用國有土地,應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如擬運用國有土地,應檢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文件。	

	年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先期	規劃經費	<u>106</u> 年月	內政部 _ 社會信	E宅興辦計畫 <u>↓</u>	先期規劃經費	
	申請計畫摘要表			申請	計畫摘要表		
計畫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機關	縣(市)政府	局(處)	申請機關	,	縣(市)政府	局(處)	
主辦單位	單位主管: 電話:	傳真:	主辦單位	單位主管:	電話:	傳真:	
	E-mail:			E-mail: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E-mail:			E-mail:			
預定執行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預定執行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期程			期程				
計畫內容			計畫內容				
摘要			摘要				
經費需求	總經費:元		經費需求	總經費:	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	元		申請中央補助	)金額:	元	
縣市政府配合款: 元			縣市政府配合	款:	元		
檢附:一、	申請計畫書乙份		檢附:一、	申請計畫書乙	份		
二、其他相關文件		二、	· 其他相關文件	_			
(機關用印)			(1	幾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